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34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3410 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1月6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4年11月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6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1月6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201012801834361）。

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927,452.8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7,072,547.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1-000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制造扩能项目	—	152,200	103,500
1.1	年产 482 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81,530	68,000
1.2	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	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	27,500
1.3	汽车减振系统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70	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5,500
3	合计		192,200	139,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实际投入金额合计为247,971,34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占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比例（%）
1	年产 482 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680,000,000.00	87,002,140.00	12.79
2	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	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83,069,933.00	30.21
3	汽车减振系统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7,899,272.00	97.37
4	合计		1,035,000,000.00	247,971,345.00	23.96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927,452.82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982,547.15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2,982,547.1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	已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301,886.79	1,000,000.00	1,000,000.00
律师费用	1,310,000.00	949,999.99	949,999.99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16.98	471,698.11	471,698.11
资信评级费	377,358.49	377,358.49	377,358.49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183,490.56	183,490.56	183,490.56
合 计	12,927,452.82	2,982,547.15	2,982,54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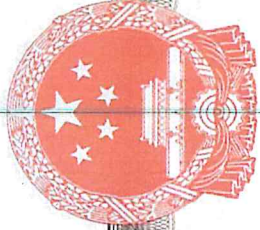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11月6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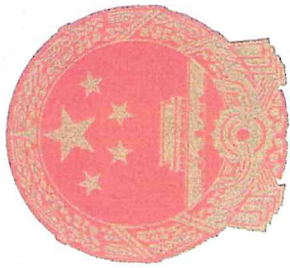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玮
证书编号: 11010069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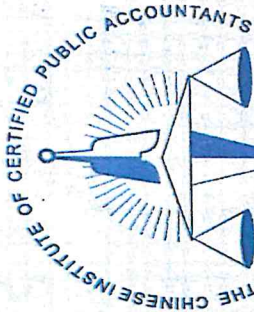


张玮的年度二维码.png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2015.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3-0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58178030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十月 九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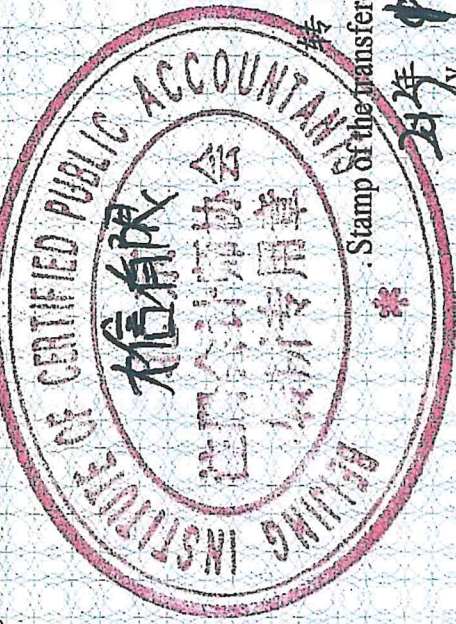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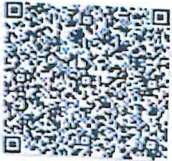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朱红伟
证书编号：110101410233



朱红伟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朱红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6-1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31198206121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07 13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